

## 武汉科技大学 2020 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通知

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同学，现将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、研究生新生户口迁入学校以自愿为原则。按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相关规定，新生户口迁入学校只能在被录取当年统一办理。

2、新生户口迁移手续按以下方式办理：

(1) 武汉市非中心城区户口迁来我校的不需要户口迁移证，只需带本人户口簿和当地派出所开具的《户籍证明》；

(2) 武汉市市外学生带录取通知书、户口簿、身份证等材料到当地派出所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开具户口迁移证的地址统一为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科技大学；

(3) 迁移证要求：迁移证应打印清晰，不得有任何涂改；迁移证右下角应盖有户口迁出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，缺章或不清晰不能入户（注：《户口迁移证》必须是 2015 年或以后印制才属有效，迁移证右下角有印制时间）；

(4) 新生入学报到后，凡是自愿申请迁入户口的同学，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（在迁移证右上方空白处用铅笔写上身高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）、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1 寸电子登记照片等材料至学院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到学院所在校区的保卫处户籍办公室集中办理相关手续。

(5) 特别提醒：根据公安部门要求，研究生在校期间不能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除毕业离校或学籍异动（退学、转学等）外，一律不得把户口迁移出学校。

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得更改户籍关键信息。新生应仔细检查迁移证上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身份证号、出生年月等项目信息，须与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档案完全一致，否则不能入户。

武汉科技大学保卫处

2020 年 7 月 20 日